

证券简称：华夏3

证券代码：40002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春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无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水溶性肥料、改良剂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肥贸易；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农业技术、农机具、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技术、农作物及林木种植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研究、工艺技术服务、

	销售；土壤治理、土壤改良工程；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农业、林业病虫害治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代办铁路运输、公路运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3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城	
股份名称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8,335,000 股, 占比 70.28%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8,335,000 股, 占比 70.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93,000 股, 占比 4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42,000 股, 占比 29.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并退出合伙企业,其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张春城先生在《合伙协议》中授予的决策事项已发生改变,不再作为合伙企业所投资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p> <p>张春城先生原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335,000 股,本次变更后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人合伙份额及合伙人决策方式发生变化，通过协议方式，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春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春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退出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决策事项表决方式等发生了变更，其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张春城先生在《合伙协议》中授予的决策事项已发生改变，不再作为合伙企业所投资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

##### 1、变更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862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608%；宁波常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18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1%；程显利出资金额 615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3%；齐建华出资金额 3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042%；苏子洋出资金额 3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042%；宋文雷出资金额 2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14%；上海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7885%；高世山出资金额 2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865%；崔敏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1%；张琦出资金额 18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543%；王强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55%；关建平出资金额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785%；严俊出资金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275%；邵畅出资金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765%；其中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

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 2、变更后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张春城，由其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经营；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按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投票并需以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之实缴出资总额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做出决议的表决办法。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其单独合伙人的表决意见以及所持合伙份额都不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张春城身份证明；
- （二）《合伙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城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